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接受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就重庆钢铁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重庆钢铁如下保证：重庆钢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

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变更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重庆钢铁本次变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外，本次变更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有人第二次会议、第二期员工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及第三期员工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二）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复杂程度和灵活性，对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由“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变更所涉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徐恺迎